

Dentist Taoyuan 桃園牙醫慢壘隊的一天



「桃園牙醫慢速壘球隊」

成立於民國94年，當時的聯誼主委陳信忠醫師招集成立的。當時的隊長是蘇連春醫師，目前的隊長是馬占驊醫師。在球隊成立的初期，我們並沒有固定場地可以練習，常常就隨便找個地方就練起來了，目前我們固定在桃園農工的棒球場練習，每個月兩次，都在星期天的上午，球隊有前職棒選手陳國樑教練來指導我們，從基本的接打動作，到守備練習和觀念，還有自由打擊，以及不斷的參與地方聯盟的比賽磨練，目前桃園牙醫慢速壘球隊已經有一個較穩定的隊形。

練習時間大約在早上七點半到八點間集合吃早餐兼打屁。再來教練帶領大家先熱身，拉拉筋，跑個球場。然後是兩兩CATCH BALL，之後是分成內外野兩組各自練習守備，隨後就是練習團體守備默契。守備練習完了之後就是輪流自由打擊，有的人去打管，有的人在打擊區練打。最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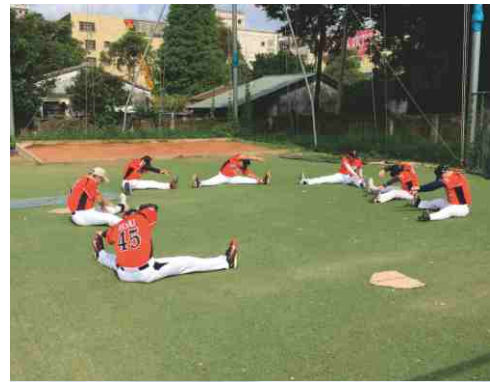


就是和友隊或者球員自己分組比賽，這樣子就過了一個充實的上午。當然不是一整個上午都在練習，也有休息喇滴賽喝啤酒的歡樂時光。

我們球隊每個月練兩次球，練球後和富利達壘球隊友誼賽，每季北區聯賽比賽一次，每年全國比賽一次，每年參與新北市和日本埼玉縣的交流賽，再加上不定期參加聯盟賽事，絕對可以滿足您的需求。

桃園牙醫慢速壘球隊這一路走來，要感謝歷屆理事長和聯誼主委的大力支持，還有曾經參與過的每位球員，有了你們，桃園牙醫慢速壘球隊才得以持續至今天。

我們桃園牙醫慢壘隊希望有熱血的牙醫加入，快出來走走，加入我們！



加入資格 牙醫師或牙醫親屬皆可。公會補助球衣一套。

桃園牙醫慢速壘球隊網站網址：

<http://taoyuandental.x43.com.tw/index.asp>歡迎大家上網參觀一下。

聯絡人：陳明仁。0911324072



Dentist Taoyuan



Dentist Tao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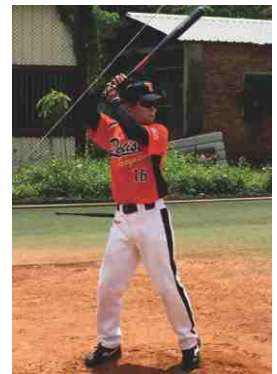


北區桃竹苗四縣市牙醫師慢速壘球聯賽



Dentist Taoyuan

桃園牙醫慢速壘球隊





羽球隊招兵買馬

親愛的會員醫師大家好：

您是否埋首於工作之中，覺得兩眼昏花四肢無力，為了走更遠的路，拾起球拍，來打羽球吧！

時間：每周日上午7:30~9:00，在林口動態羽球館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759號。

隊長：林仕哲醫師 0933671207



桌球隊招兵買馬

醫師在工作忙碌之餘，別忘了活動筋骨。歡迎所有對桌球有興趣的醫師加入我們的行列，有無經驗均可，現場有專業教練指導，只要穿著球鞋、短褲，輕鬆享受打球的樂趣。每星期日晚上7點至9點於新生桌球訓練中心，等您一起來運動。

地點：中壢市新生路151號B1

隊長：吳啓明醫師 0932-933077



牙醫界的大事

李 昀 醫師

相信各位會員醫師對最近在媒體上或牙醫團體間，吵的沸沸揚揚的醫療糾紛法或口腔衛生師法，已經略有耳聞。這兩個法案被提及或立法都有其時空背景，首先醫糾法是由於衛福部認為目前社會醫療糾紛頻傳，醫事人員常常需要面對許多不合理的法律訴訟，所以要訂定一個法案來簡化賠償程序及制度，立意雖然良好，但許多醫界團體對本法案的成效，財源及法條內容都有許多存疑，而醫師團體也召開多場的公聽會及討論會，並積極拜會立法院諸位委員！目前至本刊結稿前最新進度是暫時擱置本法案待各界有充分共識時才會再行討論立法！

至於對我們牙醫界影響更大的口腔衛生師法，其立法背景是由於口腔衛生學系已成立十多年，目前已產生一千多名畢業生，提案醫師認現行牙醫師人數為13000人，在偏鄉與之後人口老化之需求，其實是不夠的，而口腔衛生師工作範圍：弱勢族群關懷（身障、嬰幼兒、新住民、經濟弱勢、老人：一般高齡、長照高齡）、全民口腔健康預防保健、醫療管理需求，故有建置口腔衛生師之必要，在牙醫師在場、指示之下進行潔牙、洗牙與口腔預防保健等行為，建議訂定業務範圍時，可依各國口腔衛生師可從事的行為，進行最大公約數來制定。

但是爭議點則是，對於弱勢團體與偏遠地區醫療短缺之情形，唯有照護品質的提升與提升就近照護醫療，才能進行解決，並非一再的加入人力，整體規劃需去做資源的整合。而台灣現行牙醫人口比已接近1:1800，牙醫學系招生過多、發照過多，現在每年約發出400張，人口成長緩慢而牙醫師卻越來越多，這個數字已慢慢超越先進國家，所以目前我們到底真的是人力不足，或是人力資源未做妥善的規劃呢？

而這個法案，至本刊結稿前最新進度也是暫時擱置本法案待各界應該有充分溝通與討論後才考慮立法！

「口腔衛生師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師。	口腔衛生師資格之取得要件及考試方法
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牙科)衛生學系(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1. 口腔衛生師應考資格。 2. 因應外國相關系所使用名稱不同，如日本齒科衛生士，或牙科衛生師(dentat hygienist)，為避免國外相關科系畢業生產生科系名稱上的混淆，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加入(牙科)衛生學系(所)。
第三條 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口腔衛生師證書。	口腔衛生師證書取得要件。
第四條 請領口腔衛生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口腔衛生師證書之請領。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口腔衛生師之主管機關。
第六條 非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口腔衛生師名稱。	為健全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未具口腔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
第七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口腔衛生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口腔衛生師。	口腔衛生師執業之消極資格。
第二章 執業	本章章名
第八條 口腔衛生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口腔衛生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建立口腔衛生師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牙醫醫療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口腔衛生師執業應申請執業登記及接受繼續教育；有關實施內容及應遵行事項，則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口腔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口腔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口腔衛生師執業之消極資格及廢止要件。
第十條 口腔衛生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口腔衛生師公會，不得執業。 口腔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從而發揮自治精神，爰參照其他醫事專業人員法規規定。
第十一條 口腔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口腔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口腔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為健全口腔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口腔衛生師(士)歇業、停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報告義務。 第四項規定口腔衛生師(士)死亡時，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第十二條 口腔衛生師之執業，應於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或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行之。 口腔衛生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1. 規定口腔衛生師之執業處所。 2. 除醫療機構外，口腔衛生師亦可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機構及長照機構等單位，以及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執業。
第三章 業務與責任	本章章名
第十三條 口腔衛生師業務如下： 一、口腔預防保健及衛生教育之推動。 二、口腔健康相關問題之篩檢、評估及諮詢。 三、口腔照護之指導、諮詢及執行。 四、牙科醫療輔助行為。 五、各類非治療性裝置之移除、裝置前後之清潔。 六、口腔內、外手術區之消毒。 七、拍攝牙科相關X光片。 八、提供暫時性假牙之修補。 九、牙齒塗氟。 十、牙齒之印製取模。 十一、手動式或機械式洗牙。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口腔衛生業務。	1. 口腔衛生師之業務範圍，區分為第一項第一款單獨執業；第二、三款須由牙醫師指示；第四至十一款須有牙醫師在場監督下執行。 2. 第三項規定牙醫師可執行本法所規定各項業務。 3. 第四項規定護理師可執行本法所規定業務範圍。 4. 第五項規定牙科助理可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範圍。



條文	說明
<p>口腔衛生師執行前項第二至三款業務須有牙醫師指示。執行前項第四至第十一款業務時，須有牙醫師在場監督下執行。</p> <p>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得執行本法所規定的口腔衛生師相關業務，不受本法規範。</p> <p>口腔衛生師業務，除第一項第七至第十二款外，護理人員亦可為之不受本法規範。</p> <p>口腔衛生師業務，除第一項第二至三款及第七至第十二款外，牙科助理亦可為之不受本法規範。</p>	
<p>第十四條 口腔衛生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口腔衛生師受有關機關(訊)問時之據實陳述及報告義務。</p>
<p>第十五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口腔衛生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p>	<p>口腔衛生師之保密義務。</p>
<p>第四章 懲處</p>	<p>本章章名</p>
<p>第十六條 口腔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口腔衛生師證書。</p>	<p>參照相關法例，對受停業處分或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予以處罰，以加強管理。</p>
<p>第十七條 口腔衛生師將證照租借予不具口腔衛生師資格者使用，廢止其口腔衛生師證書；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為防止口腔衛生師利用其證照協助他人違法執業，爰規定租借證照之處罰。</p>
<p>第十八條 口腔衛生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口腔衛生師於業務上有違法之處罰內容。</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口腔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第一項規定口腔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申請執業登記即執業、未定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執業未加入所在地公會等情況，的處罰規定。</p> <p>第二項規定口腔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的處罰規定。</p>
<p>第二十條 口腔衛生師於執行業務時，有義務必須隨時將病人的生理、生命症候狀況向牙醫師報告。若未報告，導致病人有生命傷害時，必須視傷害情節，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執業，於嚴重時得處以廢止其執業執照之處分。</p> <p>若已報告，並接受牙醫師指示進行該當的業務，仍導致病人有生命傷害時，必須視傷害情節，依本法處置；牙醫師依醫師法處置。</p>	<p>規定口腔衛生師於執行業務時，必須隨時將病人的生理、生命症候狀況向牙醫師報告。</p>
<p>第二十一條 未具口腔衛生師資格而執行口腔衛生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牙醫師、口腔衛生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p> <p>一、牙醫學系、口腔衛生學系學生。</p> <p>二、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之牙醫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畢業生。</p>	<p>未取得口腔衛生師資格而執行口腔衛生業務之處罰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口腔衛生師受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p>	<p>對受停業處分或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其執照繳交之作業方法</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或廢止口腔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本法所定罰則之處罰機關。</p>
<p>第五章 公會</p>	<p>本章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設立原則。</p>
<p>第二十五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口腔衛生師公會組織之原則。</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口腔衛生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直轄市及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p>第二十七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p>第二十八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口腔衛生師公會性質上係屬人民團體，應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至其目的事業，則應受本法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二、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三、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四、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之人數不足以組成公會時，得與鄰近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合組公會，待人數足以組成公會時再籌組之。</p> <p>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等之名額及選舉程序。</p>
<p>第三十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口腔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p>	<p>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代表之選派。</p>
<p>第三十二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口腔衛生師公會應定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大會，及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程序。</p>
<p>第三十三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口腔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之程序。</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p> <p>二、宗旨、組織及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p> <p>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p> <p>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p> <p>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p> <p>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p> <p>九、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參照醫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一定之處分。</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對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p>	<p>釐清各級公會之關係，強化其自律功能。</p>
<p>第三十七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p>	<p>口腔衛生師公會處分會員之事由及其依據。</p>



條文	說明
第六章 附則	本章章名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口腔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口腔衛生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口腔衛生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參照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體例，將外國人及華僑應口腔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四十條 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國家已取得口腔(牙科)衛生師資格者，經公證程序驗證後，得申請換照。前項其他國家之指定、資格驗證方式及換照流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國外已取得口腔衛生師資格之換照方式。
第四十一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師特種考試： 一、已取得牙科助理證照者，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者。 二、曾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三、曾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五年以上，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牙科助理證照，或已開始從事牙科助理業務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繼續從事該業務，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	規定牙科助理應考口腔衛生師特種考試的資格及條件，及特種考試年限與次數。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

人事徵才 JOIN US



桃園市八德區 誠徵牙醫師

- 專、兼職均可
- NP多，自費接受度高
- 交通便利，全新裝潢，看診環境舒服

意者
請洽

千大牙醫診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800號

0932-167166 ; 0986-826826 ; (03)3750357 王小姐

● 海洋公園

● 兆豐農場



如果哆啦A夢在我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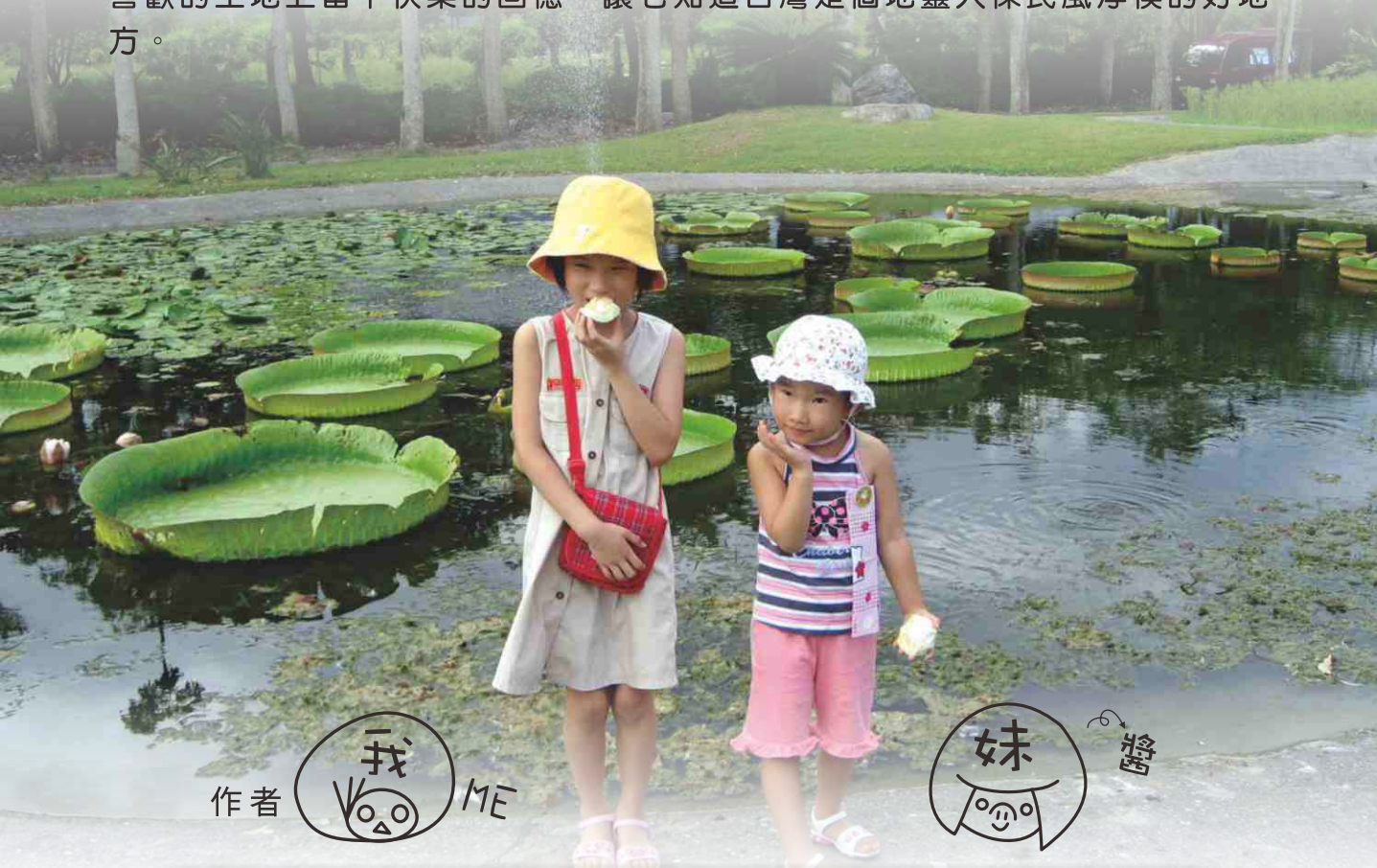
人的一生會遇到很多人，邂逅、道別；邂逅，道別。人永遠不知道，誰哪次不經意的跟你說了再見之後，就真的不會再見了。往事像夢一樣，確實存在於腦海，又朦朧的像霧中花，像手心裡沙，想回顧時已經被風吹散，卻又留下粗糙的觸感讓人回味。

小的時候我很喜歡哆啦A夢，因為它能拿出很多不可思議的道具，能飛天能遁地，能上刀山下油鍋也不會受傷。現在我還是喜歡哆啦A夢...如果哆啦A夢在我家，我想坐上時光機，把曾經發生在身上的事，曾遇過的人都記錄下來，那都是很寶貴的回憶，我不希望它在我來不及細細品味時就溺斃在我人生長河裡。如果哆啦A夢在我家，我想坐上時光機，阻止我曾大意冒失鑄下的憾事，然後交給從前的自己一些經驗和提醒，不要重蹈覆轍。如果哆啦A夢在我家，我想坐上時光機，向那些幫助過我，我卻來不及道謝的人，表達我的感激之情，然後盡我所能回報大眾，在被溫柔對待之後，會想更溫暖別人，讓他們跟我一樣有種被治癒的感覺。如果哆啦A夢在我家，我想和它成為很好很好的朋友，而不只是喜歡它的道具。

如果哆啦A夢在我家，我可能會變成像大雄那樣討人厭的人吧！軟弱無能，好吃懶做，遇到困難就退縮，壞心。我一直很討厭大雄，覺得他是動畫裡最大的壞人，碰到挫折只會哭著找哆啦A夢就算了，有時候還會用哆啦A夢的法寶陷害他人，我怕我變成第二個大雄。每個人都有貪念，如果哆啦A夢在我家，我會變得什麼事都不想做，靠哆啦A夢的道具解決所有問題。最後墮落成一個什麼都不會的廢人，還可能用作弊的方法一夜致富，那時候的我已經不是我了吧！她是披著我的皮的惡魔，我不希望自己變得那麼醜陋。



幾番考慮下來，我可以堅定地說，如果哆拉A夢在我家，我會跟它要個能紀錄我生活的道具，空閒時能靜靜回憶那些酸甜苦辣。之後我把哆拉A夢的其它道具都封印起來，不讓自已有機會變成廢人，最後我要帶著機器貓到處玩，在我喜歡的土地上留下快樂的回憶，讓它知道台灣是個地靈人傑民風淳樸的好地方。



作者  ME

 醬



● 作品集一"怡"想天開